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0-068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方同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将对哈尔滨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农商行")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前 6 个月至今公司对哈尔滨农商行的投资金额为 27,000 万元,因此,公司拟对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募集资金总额及具体用途进行调整,将前述财务性投资的金额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8,109.05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未扣除发行费用)
1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130,020.48	67,095.64
2	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48,862.66	37,300.00
3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43,800.00	35,713.41
4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11,000.00	8,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 计		293,683.14	208,109.05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1,109.05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未扣除发行费用)
1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130,020.48	67,095.64
2	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48,862.66	37,300.00
3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43,800.00	35,713.41
4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11,000.00	8,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3,000.00	33,000.00
合 计		266,683.14	181,109.05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其他事项未发生调整。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0-07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调整方案已经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珍宝岛")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条件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 254,748,000 股(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4,916.00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10,390.80 万股。该数量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181,109.05 万元,且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募集资金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募集的资金为准。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1 年 3 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完成时间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5、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告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864.8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134.54 万元。

假设发行人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 2019 年持平;发行人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20 年度相比出现如下三种情形(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维持不变):

假设一: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 2020 年度持平,即为 34,134.54 万元;

假设二:公司经营状况稳中向好,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长 10%,即为 37,547.99 万元;

假设三:公司经营状况恶化,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减少 10%,即为 30,721.09 万元。

上述盈利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未考虑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发行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6、根据公司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告的《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以总股本 849,16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1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4,267,720 元,并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完成派发。假设本次发行在本预案签署日至发行日期间,除上述现金分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分红、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7、在预测本次发行完成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测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及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结果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股)	849,160,000	849,160,000	1,103,908,000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81,109.0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股)	254,748,000		
假设一: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 2020 年度持平,即为 34,134.54 万元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546,664.28	587,529.17	768,63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864.89	40,864.89	40,86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4,134.54	34,134.54	34,134.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8	0.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	0.40	0.40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8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	0.40	0.40	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44	6.92	6.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3%	7.21%	5.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6.37%	6.02%	4.86%
假设二:	公司经营状况稳中向好,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长 10%,即为 37,547.99 万元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546,664.28	590,942.62	772,05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864.89	44,278.34	44,27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4,134.54	37,547.99	37,547.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2	0.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	0.40	0.44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2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	0.40	0.44	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44	6.96	6.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3%	7.78%	6.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6.37%	6.60%	5.33%
假设三:	公司经营状况恶化,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减少 10%,即为 30,721.09 万元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546,664.28	584,115.72	765,22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864.89	37,451.44	37,45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4,134.54	30,721.09	30,721.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4	0.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	0.40	0.36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4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	0.40	0.36	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44	6.88	6.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3%	6.62%	5.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6.37%	5.43%	4.38%

注:

(1)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本次发行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 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3)本次发行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 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 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4)本次发行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 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

(5)本次发行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6)本次发行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预计 2021 年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有一定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从长期来看,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能完善公司大健康全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研发能力,拓宽产品品类,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经营风险将得到有效降低,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不能立即产生相应幅度的收益,需要经历一定的运营周期,因此短期内对公司业绩的增长贡献可能较小,公司长期股东回报的提升仍需通过进一步做强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来实现。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之"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本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形成"以中药为主、化学药为辅;以注射剂为主、其它剂型为辅;以心脑血管类药品为主、其它类药品为辅"的产品格局。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将用于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与自身的经营目标和业务发展规划相契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完善公司大健康全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研发能力,丰富产品品类,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更好地满足公司现有业务的战略发展需要。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在人员方面,根据"做中国健康产业领军者"的战略发展目标和经营宗旨,公司坚持把人力资源工作纳入重点工程,组织修订公司人力资源发展战略规划,内部大胆启动任用年轻干部,盘活公司内部人才任用流动机制,注重创新;外部着力引进具有国际化视野、经营性思维、实战经验丰富的高素质人才。重点引进研发人员,为科技研发项目开展提供了可靠的技术人才储备。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打造了一支优秀的研发团队,并在北京、哈尔滨和上海等多地建有研究院,建立了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中药制剂工艺重点实验室等平台。

在技术方面,公司通过建立专业化研发团队,建设高精尖药物研发平台为目标,逐渐明确化药、中药、生物药的重点研发方向,建立完整科学先进的研发体系。针对中药项目,公司持续在传统优势的中药研发领域投入了大量资金和精力,联合全国知名的大学和研究机构,不断的进行一些已有成熟产品的二次开发工作,与北京大学、浙江大学、中国中医科学院、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等十几家科研院所开展合作,全面深入的开展药效物质基础研究、质量控制方法研究、循证医学研究、独家品种引进等。在中药配方颗粒领域,珍宝岛积极参加国家标准制定,建立配方颗粒研究开发平台,目前黑龙江省内已备案 430 个品种,正在陆续开展 120 个品种的工艺、质量标准研究,预计未来省内备案达到 550 个品种。针对化药项目,公司不断优化研发产品管线,开展国际化仿制药研发,公司先后与广州玻思瑆合作开发中国和美国同步研发申报的仿制药项目,与台湾生达等公司洽谈引进先进仿制药技术,与印度 PHARMASOL 公司合作引进先进仿制药技术等。在广泛利用各方资源、充分积累研发经验、寻找研发突破口的基础上,公司逐步介入高端制剂、创新药研发。

在市场方面,珍宝岛下设多个营销事业部,在全国设立了 72 个省级办事处,211 个地市级办事处,与 2000 多家医药商业公司建立了直接的业务往来,公司营销网络覆盖了全国 34 个省级行政区域中除港澳台和西藏之外的所有区域。珍宝岛重视"学术营销",依照"政策准人是前提、临床价值是基础、专家资源是依托、有效证据链是保证"的策略思路进行职能规划和制定。自 2018 年起,公司进一步加大学术推广的力度,制定"学术推广业务升级改造"战略,即在原总部推广体系的基础上,建立扩充区域推广体系,重点培养销售人员向学术推广转型,并加大各类学术会议、品牌宣传活动的推广实施力度,创新宣传载体及内容,广泛覆盖客户、患者,促进品牌宣传、用药指导。完善的营销体系和经验丰富的营销团队,为市场开发、销售管理提供先进的支持和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应对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完善大健康产业布局,提升研发能力

公司作为一家业务横跨医药工业、医药商业、中药产业等多领域的大健康综合性医药公司,将以资本为纽带加快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完成从中药注射剂为主向大健康全产业链布局的重要过渡,有效平抑中药细分领域市场波动性风险。公司将稳步提升公司综合研发能力,将研发重心由中药为主逐步向化学药、生物药领域拓展,提高公司在全国制药工业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地位。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打破"信息孤岛",实现各业务板块信息共建共享,整合资源,提高公司内部信息流转效率和运营管理效率,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

(二)加强募集资金监管,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和管理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此外,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本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四)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回报理念,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六、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 / 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 /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0-069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兰培宝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投资总额、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更具有可操作性。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的修订。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监事会同意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为此,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重新测算,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更新。监事会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进行的修订和更新。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0-070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告披露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修订,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	重大事项提示	1、更新非公开发行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尚待履行的审批程序; 2、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及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三、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及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至 2020 年 9 月末。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情况和尚需获得的审批情况。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及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更新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部分品种的研究进展情况; 2、更新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品种的研发进展情况; 3、更新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审批情况; 4、修改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必要性及考虑因素。
第四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更新审批风险。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及未来分红规划	三、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更新《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议案的审批情况。
第六节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修改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前提及假设条件; 2、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 林重 公告编号:2020-0103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参加董事九人,达到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同意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 林重 公告编号:2020-0104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生产经营需要及资金安排,拟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期限均为一年。具体公告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 万元
1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5700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8000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18000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900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18500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三全路支行	15000
7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11000
8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海大道支行	2500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5000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8000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13500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13500
13	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211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17000
15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3000
1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7000
17	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500
	合计	223411

公司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223411 万元(贰拾贰亿叁仟肆佰壹拾壹万元),最终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 林重 公告编号:2020-0105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定 202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4:30